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日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编委会

江单 张华勇 黄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齐明利

顾问 | 邓飞 方智平
李凌

总编辑 | 江单
执行总编辑 | 张华勇

执行社长 | 黄浩
副总编辑 | 李增勇
蒋靖善 龚德贤
视觉总监 | 古风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哲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阳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波

视频新闻中心

主任 | 罗明荣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 | 潘利求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贺强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浩(兼)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巢砥平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 | 李冰洁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 | 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 | 贺友

驻纽约记者 | 罗韵诗

驻开罗记者 | 吴志刚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辉辉

驻巴黎记者 | 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 | 尹志强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新奔驰无故熄火五次才能退换，是对生命的漠视

买车应该是一件开心的事情，但湖南岳阳的陶女士买车却买来了一堆的烦恼。先是车灯出故障，接着后备箱又出故障，然后在正常行驶过程中自动熄火，差点酿成事故！在经历了一系列“惊心动魄的体验”后，当陶女士要求退换车时，涉事的岳阳仁孚奔驰4S店则称“同一故障达到5次才符合退换条件”。而作为消费者“娘家人”的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竟然也是一种附和商家的态度，在协调过程中被指“为问题奔驰百般狡辩”。

这样的答复让陶女士大为不解。车灯和后备箱故障，这都是小问题。但是行驶当中突然熄火，运气差点一次都是要命的，别说五次了！用陶女士自己的话说：“是你，你敢拿自己的小命去冒险、去赌吗？！”

而且陶女士说，在最近这次故障之前，还有一次自动熄火的经历。因为是刚提的新车，对很多功能不了解，她以为是自己操作不当导致的，所以当时就没当回事。现在回想起来，她在庆幸之余还浑身颤栗。

笔者认为，再好的

品牌，再好的产品也无法保证不出问题。出现了问题，面对解决问题的诚意，对待消费者的态度，才是至关重要的。如果像岳阳仁孚奔驰4S店相关负责人说的那样，“要退换的话，同一车辆同一故障累计维修达到5次才行。”“很多突发情况我们也没办法预知到，保险的存在意义就在这里。”那么难免会有店大欺客之嫌，难免会让人有一种漠视生命的感受。

不仅汽车销售部门如此，作为消费者“娘家人”的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消费者权益保护科相关负责人，也被

指与商家“一个鼻孔出气”，为商家开脱责任。

“这方面投诉也比较多，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退不换，除非出现两次以上无法使用……我觉得奔驰这样的豪车不需要担心，系统升级是小问题，一有故障就要退就要换怎么搞呢，厂家做不下去……所有的都是配套的，车子要买强制保险，就是在高速上跑也可能撞到别人的车，车没有不出故障的……”听一听，这就是为消费者维护权益的国家工作人员说的话。

消费者理性维权，

提出合理的诉求，商家就应该本着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认真对待，给消费者一个可以接受的答复或者解决方案。主管部门同样应该站在客观中立的立场，依法依规调查、协调、处理。而不是出了问题，商家敷衍塞责，主管部门偏袒应付。难道非要像有些消费者那样站在车顶当众捣乱，或者酿成车毁人亡的惨剧，才能引起商家的警醒和主管部门的重视吗？

■首席评论员 一泽

被盗刷银行负责是对持卡人的司法保护

刚刚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银行卡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银行卡规定》）明确：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借记卡持卡人基于借记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支付被盗刷存款本息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发生伪卡盗刷交易或者网络盗刷交易，信用卡持卡人基于信用卡合同法律关系请求发卡行返还扣划的透支款本息、违约金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5月25日中国新闻网）

正如最高法所介绍的那样，当前银行卡网

络支付和信用卡信用交易日益增多。但是这在给人民生活带来便利和改善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法律风险。譬如银行卡盗刷在侵害当事人财产权益的同时，也影响了银行卡支付市场的安全稳定发展，潜藏着较大的风险。而信用卡在逾期、分期和最低还款时的“天价”罚息和高额收费也让持卡人后悔不迭、苦不堪言。从此前媒体报道与消费者反映来看，说是怨声载道恐怕也不为过。

特别是持卡人面对“财大气粗”的银行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和不利位置，常常不得不接受发卡行的“霸王条款”

及显失公平的约定责任后果。卡民苦不公条款久矣！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制定一套法律规则来定纷止争，重新定义银行卡发卡行和持卡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公平公正的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而今《银行卡规定》的发布，不仅为司法机关审理银行卡相关民事纠纷提供了“定盘星”，对广大持卡人来说无疑也是一场期待已久的“及时雨”。如此次最高法规定，“借记卡遭盗刷可向银行索赔，信用卡遭盗刷不用偿还本息”，等于彻底否定了银行过去常常被人揶揄的所谓“离柜（发卡）

概不负责”的甩锅态度。既是对发卡行的必要约束，更是对用户的合理保护。只发卡收费却不承担一点风险责任，世上哪有这样的“好事”？

当然这并不是说所有盗刷都得银行“买单”。规定同时强调，持卡人对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识别信息、交易验证信息未尽妥善保管义务具有过错，或是持卡人未及时采取挂失等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仍需自行承担相应损失责任。这也凸现了这一规定的公平之处，说明不是要吃银行的“大户”。

除此之外，对于发卡行单方制定的关于利

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的格式条款，规定一是要求银行要事先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否则无效。二是指出对于这些名目繁多的收费，持卡人请求予以适当减少的，法院也可酌情考虑。这对于阻止银行巧立名目、明枪暗箭的“薅羊毛”显然很有意义。

总而言之，《银行卡规定》体现了诚实信用，维护了公平正义，响应了社会呼声，也在一定程度上补上了法律保护保护的缺失，称得上是一部大快人心的“善法”。

■佚名

性教育入法，以立法引导公众转变观念

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正式实施。其中第四十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未成年人的性教育首次入法，引发社会关注。

在中国传统的观念中，“性”是非常敏感的字眼。“谈性色变”的传统观念导致中国的现代性教育始终停滞不前。即使近几年社会的性观念已经相对开放，性教育却还是始终难以跨入学校教育的“大雅之堂”。2017年，北

京师范大学儿童性教育课题组出版的《珍爱生命——小学生性健康教育读本》被家长质疑读本中的一些生殖器插图尺度太大，在微博引发讨论。2019年该小组出版的《珍爱生命——幼儿性健康教育绘本》又被质疑宣传不婚不育、同性恋，被迫下架。

社会为何会对性教育如此不宽容？或许是出于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之心，但究其根本是对性教育的刻板成见。只见其“性”，而不见“教”与“育”。未成年人性教育不仅仅是教育孩子生理健康知识，还是在教给他们尊重和保护的自

己和他人的身体，树立平等的性别意识。这无论是对儿童的身心健康还是社会的和谐发展都是有利的。正确认识性教育，打破社会对性教育偏见，应该成为性教育普及的第一步。

据研究表明，3-5岁是幼儿性别意识发展的敏感期。这个时候的孩子已经有了明确的性别意识，同时对性别差异也会表现出好奇心。到了青春期，这种好奇心会愈发强烈。如果没有学校和家庭教育的引导，孩子的性教育老师很有可能来自鱼龙混杂的网络媒体。缺乏正确独立的自我判断能力，

受到错误性教育影响的孩子很容易产生不正确的性观念。

另外，《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白皮书(2020)》显示，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多发高发，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数量仍在上升，未成年人遭熟人性侵比例较高，7-14岁儿童被侵害比例占53.7%。如果未成年人较早受过性教育，会有更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面临性侵可能时，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

按照法律规定，在学校和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龄的性教育。这既能正确引导未成年人形成正确的性观念，

爱护自己的身体健康，也能提高未成年人的面对性侵犯和性骚扰时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从“谈性色变”到性教育立法，这证明社会的性开放程度在不断提高，也是政府在用立法的手段引导公众改变性教育观念。相关部门和教育工作者还需思考如何彻底打破对性教育的偏见，解决在全国推行的课时、师资、教学资源、课程内容等一系列问题，将性教育落到实处。

■唐佳